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天成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计共召开会议 19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9 次。2017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列席 7 次。对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之外，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9	0	0	否	7	

(二) 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张天成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度主持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认真审核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	同意



		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6、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4、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5、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7、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8、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9、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4、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纶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地仓库存货的审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建议公司加强对经营预算管理，改善现金流情况；积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



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tianche2866@163.com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钟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计共召开会议 19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9 次；2017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列席 7 次。对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之外，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9	0	0	否	7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宁钟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 年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2 次，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美国阿克伦聚合物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主持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关于期权激励事项与高管薪酬事宜。

3、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认真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独立董事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10、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6、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4、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5、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7、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8、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9、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4、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纶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经营状况、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发展状况进行梳理，对公司收购资产、股权激励以及柔性显示布局等重点项目提出了一定的意见及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ningzhong@fudan.edu.cn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吉明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本人全部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9	0	0	否	7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吉明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主持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关于期权激励事项与高管薪酬事宜。

2、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我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继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潜在风险。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6、独立董事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17、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9、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6、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4、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5、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7、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8、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9、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2017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4、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纶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经营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相关了建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积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



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jikai086@sohu.com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